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及材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我们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 1、2020年1-6月,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亦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2020年1-6月,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二、对《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020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 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的要求,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2020 年半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	可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	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
议相关事项的独	(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		
		 郑梅莲	 傅建中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七日